

玉鑒

溪

誠

編

事

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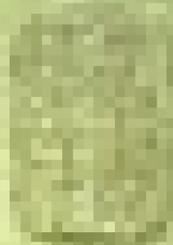
玉 琴

洞 簫

笙 簧

箏 瑟

琴 瑟



玉
溪
編
事

撰人不詳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鑒 誠 錄（及其他一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
統 一 書 號：一 七 〇 一 八 · 一 五 一

玉溪編事

此據龍威秘書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玉溪編事

蜀 撰人 闕

仲庭預

舊蜀嘉王召一經業孝廉仲庭預。令教授諸子。庭預雖通墳典。常厄饑寒。至門下。亦未甚禮。時方凝寒。王以舊火爐送學院。庭預方獨坐太息。以筋撥灰。俄灰中得一雙金火筋。遽求謁見王。王曰。貧窮之士。見吾必有所求。命告庭預曰。見爲製衣。庭預白曰。非斯意。嘉王素樂神仙。多採方術。恐其別有所長。勉強而見。庭預遽出金火筋。陳其本末。王曰。吾家失此物已十年。吾子得之。還以相示。真有古人之風。贈錢十萬。衣一襲。米麥三十石。竟以賓介相遇。禮待甚厚。薦授榮州錄事參軍。

劉檀

王蜀員外郎劉檀。本名審義。忽夢一孝子引令上檀香樹而謂曰。君速登。劉乃登。遂向懷內出緋衣令服之。覺因改名檀。未及一年。蜀郡牧請一杜評事充倅職。奏授殿中侍御史。內供奉。賜緋。敕下。杜丁憂不行。杜遂舉劉于郡侯。郡侯乃奏檀。而所授官與杜充奏擬無別。是時劉方闕居力困。杜因遺劉新緋公服一領。果徵夢焉。

震旦

玉溪編事

南詔以十二月十六日謂之星回節。日遊于避風臺。命清平官賦詩。驥信詩曰。自我居震旦。翊衛類夔契。元昶同一心。子孫堪貽厥。清平官趙叔達曰。下令俚柔洽。獻驟弄揀來。其國謂天下爲震旦。詞臣爲清平官。謂朕曰元。卿曰昶。百姓。俚柔也。

參軍

王蜀相周庠者。初在邛南幕中。置司府事。時臨邛縣送失火人黃崇。綴下獄。便貢詩一章曰。偶離幽隱住臨邛。行止堅貞比澗松。何事政清如水鏡。絆他野鶴向深籠。周覽詩。遂召見。稱鄉貢進士。年三十許。祇對詳敏。卽命釋放。後數日。獻詞。周極奇之。召於學院。與諸子姪相伴。善碁琴。妙書畫。翌日。薦攝府司戶參軍。頗有三語之稱。胥吏畏伏。案牘麗明。周旣重其英聰。又美其風彩。在任將逾一載。遂欲以女妻之。崇。又袖封狀謝。仍貢詩一篇曰。一辭拾翠碧江涯。貧守蓬茅但賦詩。自服藍衫居郡掾。永拋鸞鏡畫蛾眉。立身卓爾青松操。挺志鏗然白璧姿。幕府若容爲坦腹。願天速變作男兒。周覽詩。駭駭不已。遂召見詰問。乃黃使君之女。幼失覆蔭。唯與老娘同居。元未從人。周益仰貞潔。郡內咸皆歎異。旋乞罷。歸臨邛之舊隱。竟莫知亡焉。

祈泉

西蜀將王暉。任集州刺史。城中無水泉。值岐兵攻城。且絕其水路。城內焦渴。王公乃中夜祈請神應。及寐。夢一老父告曰。州獄之下。當有靈泉出。王驚寤。遲明。亟命操鍤于所止之處掘之。乃有泉流。居人蒙活甚。

衆。岐兵以城中無水。將坐俟其斃。王公命汲泉水于城上。揚而示之。其寇乃去。是日神泉亦竭。